

#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承诺

鉴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力达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普洛斯望亭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洛斯”）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公司/本人作为飞力达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就保持公司独立性做出以下承诺：

本次发行前，飞力达一直在业务、资产、机构、人员、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/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，飞力达的业务、资产、人员、财务和机构独立。本次发行不存在可能导致飞力达在业务、资产、机构、人员、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作为飞力达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公司/本人将继续保证飞力达在业务、资产、机构、人员、财务的独立性。

本公司/本人特此声明与承诺，并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承诺》之签章页）

**控股股东：**

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**实际控制人：**

\_\_\_\_\_  
沈黎明

\_\_\_\_\_  
姚勤

\_\_\_\_\_  
吴有毅

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